

市城管局主要负责人关于《无锡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洁美、畅通、智慧、文明无锡，促进我市户外广告空间资源利用，深化户外广告与店招牌设施设置规范化管理，经市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颁布。现将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办法》的调整范围

为增强管理针对性，规范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秩序、提高店招牌设施管理水平，在保留我市原有工作特色的基础上，《办法》对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管理内容作出了调整：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办法》将原《办法》涉及的户外广告登记与国务院相关规定进行了衔接；二是按照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DGJ32/J146-2013）规定，对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含义、分类等进行了重新界定与细致分类，对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及管理分别作了新的要求；三是补充完善了临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的相关要求。（第三条至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条）

二、关于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规划设置

2018年8月，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城市管理工作会议，指出了我市户外广告设施的私设乱放问题，会议要求按照新的标准，全面加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管理。为强化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统一性，推进全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办法》从三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一是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根据市容市貌标准，编制店招牌设施设置规划；二是明确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具体编制要求；三是细化了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

三、关于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管理

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不规范，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的美观整洁。为指导、规范我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设置管理，强化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统一性，《办法》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中，应当通过网站等渠道公示相关规划和技术规范，方便相对人了解和查询；二是关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期限，《办法》参照国内先进城市的经验，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按照类别进行了明确；三是关于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的安全维护，《办法》从加强属地化源头管理，落实安全维护责任等方面，明确了

设置者作为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安全的责任主体，以及应当承担的安全维护责任。四是对违反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规定的单位或个人信息，按照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至三十八条、四十二条)。

四、对“三乱”违法广告治理制定了新举措

“三乱”违法广告治理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为有效遏制“三乱”违法广告，《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对“三乱”违法广告的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为“三乱”违法广告的源头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三乱”违法广告违法行为授意者、受益人，给予强有力的震慑（第十五条、四十四条）。